

113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問答集

為維護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及家長雙方權益，遇有托育爭議事件，監視器影像成調查釐清案件重要的工具之一，為避免托育人員陷入與家長對案件情形各持說法且能夠及時還原案件情形，社會局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建置監視錄影設備，建置友善托育環境，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序號	問題	說明
1	補助申請資格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 2. 申請補助時有收托托兒。
2	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登記之托育空間，每 1 處空間以裝設 2 組監視設備為原則，最高補助裝設 2 處空間，<u>補助監視錄影鏡頭(內含錄音麥克風、監控主機)及記憶卡</u>。 2. 依據檢附之購置發票或收據採覈實支付，裝設高於補助金額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托育人員自籌(補助金額皆含設備裝設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專用記憶卡(128GB)：每張最高補助 500 元，最高得補助 4 張。</u> (2)<u>監視錄影設備：每組最高補助 1,500 元，最高得補助 4 組。</u> (3)<u>傳統監視錄影設備：每支鏡頭(含主機)最高補助 2,000 元，最高得補助 4 支。</u> 2. 合計每人最高得補助 8,000 元。
3	何時提出申請？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例假日得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
4	申請時要檢附那些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補助款收據。 3.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限郵局帳戶)。 4. 符合補助項目之監視錄影設施設備等購置發票或收據。
5	申請審核流程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托育人員檢具第 4 點所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

		<p>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初審結果、相關文件資料及實地審查裝設情形後，送交本局複審。</p> <p>3. 居家托育人員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本局將限期命居家托育人員補正，屆期未者以書面駁回申請。</p> <p>4. 本局應於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複審，複審通過者，續由本局撥付補助金額。</p>
6	是否強迫所有托育人員都要申請裝設？	本計畫無強制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採鼓勵補助性質，由居家托育人員依意願制提出申請。
7	是否有雲端網路竊取影像的疑慮？	本計畫補助之設備可由居家托育人員自行選擇採購品牌型號，影像皆存錄於托育地設備之記憶卡，非上傳至雲端空間。
8	監視錄影設備錄製的時段及區域範圍為何？	僅限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居家登記資格核備之托育空間，並以收托兒童主要活動範圍為設置地點，錄製時段為回報核備托育服務契約所記載之收托時間。
9	什麼情況下社會局會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本局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疑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得查閱攝錄影音資料，並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 日)之影音為限，由居家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10	原托育地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但設備損壞想更換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於申請期間內，符合申請資格及購置裝設本計畫規定之監視錄影設備即可提出申請。
11	是否強迫公告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托育人員名單？	目前已於托育地裝設或依本計畫申請補助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居家托育人員得依其意願公開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於托育地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及媒合」之用。
12	家長是否可任意查閱監視錄影畫面？	除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疑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事，由本局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基於調查案件查閱外，家長不得任意向托育人員查閱監視錄影畫面。